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COO 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COO 的事项，我们认为：Joseph Steven Jaworski 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未发现 Joseph Steven Jaworski 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同意聘任 Joseph Steven Jaworski 先生担任公司 COO 职位。。

公司独立董事：邹建会、刘义新、吴剑

2015 年 12 月 31 日